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潔好
電話：05-3620123#366
電子信箱：yy1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00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0046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獎勵
措施」，並自107年度開始施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107/10/02

1070003360